附件4

“一匠五创”推荐申报具体要求

一、“青岛工匠”申报

依据《“青岛工匠”命名管理办法》（青工〔2020〕37号），组织申报工作。

（一）申报范围。全市各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的高技能职工，重点面向班组长、科室副职（含）以下的一线职工。侧重“十强”产业特别是制造业的一线高技能人才。已获得市级以上工匠称号的不再参加推荐，医务界、教育界专家学者等（职业院校除外）不参加申报。

1. 推荐原则。采取逐级推荐的方式，坚持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培育工匠人才，坚持面向基层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自下而上、逐级选树推荐，坚持竞争择优、好中选优。
2. 标准条件。“青岛工匠”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必须建立工会组织,依法缴纳工会经费；推荐人选应是青岛市常住人口或在青岛工作满1年以上，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得到职工群众公认，目前在一线岗位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等工作，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践行工匠精神。钻研技术、严谨细致，对自己从事的工作或生产的产品做到了精益求精、专业专注、创新卓越，成绩显著。

2.掌握高超技能。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高招绝技，技能技艺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属于管理期限内的青岛市首席技师、市级以上竞赛获一等奖或前3名选手直接具备推荐资格。

3.体现领军作用。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善于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参加“名师带徒”等活动，帮助带动身边职工共同成长进步。

4.做出突出贡献。为企业在实现工艺改进、技术革新、质量攻关、提高效率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重要成果，并能在群众性技能竞赛和技术创新活动中成绩突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经获得“青岛工匠”称号，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推荐申报“青岛大工匠”：

1.在关键技术工艺领域取得重大革新、重大突破、重大成果，达到或接近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的；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市级以上重点技术攻关项目，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技术进步、实现企业、产业、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3.获得过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的；

4.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一等奖、世界技能大赛获优胜奖以上奖项的；获得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首席技师）称号的；获得“振超大奖”的。

“青岛大工匠”原则上从往届“青岛工匠”中推荐申报，未获“青岛工匠”命名的人选中，如有成绩特别突出的，经审核也可直接申报“青岛大工匠”。

（四）命名程序。通过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资格审核、公众投票、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命名通报六个环节进行。

1.逐级推荐。各基层工会按照命名条件，经层层推荐，由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及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经过筛选、初审后，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照规定推荐数量向青岛市总工会推荐申报。

2.资格审核。市总工会按照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初审，并根据行业分布情况确定提名人选。

3.公众投票。对提名人选，在青岛工会网及相关媒体进行公布，号召公众展开网络投票。

4.专家评审。市总工会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进行投票计分，综合网络投票得分，提出“青岛工匠”建议人选名单。

5.社会公示。建议人选名单在青岛工会网及相关媒体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命名通报。公示无异议的，市总工会发文进行命名通报，并颁发奖牌、证书。

（五）网上申报填报要求

“高超技能情况”：填写推荐人掌握高超技能（绝招）、技术特长、创新亮点等情况，限200字以内。

“简要事迹”：主要填写参与创新研究、取得成果专利、所获表彰奖励、荣誉称号等情况，限200字以内。

“主要事迹”：要体现推荐人践行工匠精神、掌握高超技能、发挥示范引领、推动创新创效、做出突出贡献等情况，限500字以内。

“相关证明材料”：上传推荐人职务、职称、职业资格等级、所获荣誉和称号等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电子版，工作场景照、证件照，及所在单位公示照片（显示公示内容、公示背景各1张）电子版，汇总表电子版、加盖公章后汇总表扫描件电子版。

二、“青岛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

依据《青岛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青工〔2018〕34号），组织申报命名工作。

青岛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从各区市总工会、行业企事业机关工会、市直企业工会选树命名且已有效运行2年以上的创新工作室中推荐产生。

创新工作室基本条件：

1.标志明显：有工作室牌匾、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标志；

2.场所固定：有面积适当、功能明确的固定场所，用于学习研讨、创新实践和成果、荣誉展示；

3.设施齐全：配备必要的专业资料、器材工具、电脑网络、实验仪器等设施设备；

4.团队精干：带头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人员组成，形成知识、年龄结构和技术层级科学合理的创新工作团队；

5.职工参与：积极组织一线职工参与，培养技术骨干，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6.运行规范：有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定期开展技术攻关或创新活动，运行规范有序；

7.经费保障：所在单位要在经费上给予大力支持；

8.成效明显：每年有3项以上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每两年至少有2项创新成果获得相关认定，并取得一定效益。

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原则上应是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且具有较高技能水平、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的区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工匠人才，具有高级以上职业资格等级的一线职工。

青岛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含青岛大工匠创新工作室），区分技术创新型、服务创新型、管理创新型、联盟创新型等4个类别进行申报。

1.青岛市技术创新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条件：

①申报前3年内获得过1项市级二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或者获得过2项由中央部委或省级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创新成果奖（包括全国和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全国行业性技术创新成果奖）或国家专利；

②相关创新成果已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③至少有1项创新成果已在全市行业（系统）内推广应用；

④在提高职工职业技能和革新创新能力、培养业务骨干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青岛市服务创新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条件：

①有科学的管理(服务)理念和文化，有与现代科技相结合的服务手段;

②建立了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高标准的服务规范和服

务保障机制，服务符合规范要求;

③有比较鲜明、让服务对象易于接受的服务名称或形象标识

④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体现行业特色和时代的精神风貌，在本服务领域内具有明显的示范导向作用，服务质量在省内外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⑤所提供的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高;

⑥申报前3年内获得过全市或省行业性服务名牌荣誉；

3.青岛市管理创新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条件：

①管理工作突破传统的思路或做法，解决了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或热点难点问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在全市、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首创或领先水平；

②管理创新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引入国际先进管理理念，有完善的管理创新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创新监督保障和考核评价机制。管理创新取得明显成效，达到推动整体工作不断上水平的目的；

③围绕本区域、本行业、本单位发展大局，提出有原创性、先进性、可行性的改革创新思路和对策建议，经实施后效果突出、作用明显，得到市主管部门和省、国家部委肯定，并在本行业（系统）或更大范围内广泛推广；

④申报前3年内获得过全市、省级或国家行业性管理成果荣

誉。

4.青岛市“劳模和工匠人才联盟创新工作室”申报条件：

①鼓励职业院校和承担科研研发的创新工作室加强横向创新工作室，探索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联盟创新工作室。

②联盟创新工作室定期开展行业企业考察活动；定期开展行业企业实习研修活动；联合开展产学研活动；联合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承担相关职工技术创新评审和劳动技能竞赛有关任务。

③联盟创新工作室应建立一套相对完整的工作制度、活动制度和管理办法。

④劳模和工匠人才联盟创新工作室原则上创建一年以上，且符合申报与评审条件的。鼓励已创建命名的市级及以上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自主通过协议（或项目攻关）组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联盟创新工作室（报备制）。

5.网上申报填报要求

“成果创效情况”：主要概述创新成果转化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限200字以内。

“成果获奖情况”：填写获奖年份、获奖项目名称、授予单位，限5项以内。

“领衔人主要荣誉”：填写所获荣誉年份、获奖项目名称、授予单位，限5项以内。

“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室成立和不同层级命名挂牌的材料，主要成员职务和职称证明材料，符合推荐条件的创新成果获奖材料，成果推广应用和收益情况的材料，创新工作室经费投入情况及其他佐证材料的扫描件电子版；汇总表电子版，加盖公章后的汇总表扫描件电子版。

三、“青岛市创新型班组”申报

依据《青岛市职工创新竞赛奖励项目管理办法》（青工〔2020〕37号）组织申报命名工作。

青岛市创新型班组授予在全市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活动中成绩突出的班组、科室。

青岛市创新型班组原则上从区（市）和行业级创新型班组中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班组建设理念先进、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出色完成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任务；

2.全员参加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和建功立业竞赛活动，80%以上的班组成员有创新成果或合理化建议；

3.申报前3年内至少有3项一线职工创新成果获区市和行业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奖或国家专利；

4.申报前3年内至少有3项一线职工创新成果在本系统或全市推广应用，并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

5.班组有职工是本单位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主要成员。

**网上申报填报要求**

“近三年时间”：2019年以来。

“创造效益”（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情况）：需填写自成果推广应用之日起，由该成果应用而创造的累计效益金额（非企业生产运营总效益）。

“简要事迹”：填写申报班组开展职工技术创新竞赛活动概要情况，班组及班组成员获成果、专利情况，成果推广应用转化创效情况，所获主要荣誉情况等，限200字以内。

“相关证明材料”：上传所在单位开展群众性创新竞赛活动、表彰职工合理化建议和创新成果的文件等材料；近3年（2019年以来）班组成员获市级以上创新成果奖、国家专利的证明材料；成果推广应用及创造效益情况的证明材料；获区市级本行业本企业创新型班组证明材料；成果获奖佐证材料等，汇总表电子版、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件电子版。

四、“青岛市职工创新能手”申报

依据《青岛市职工创新竞赛奖励项目管理办法》（青工〔2020〕37号），组织申报命名工作。

青岛市职工创新能手授予在全市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车间、科室副职（含）以下的一线创新型职工。

青岛市职工创新能手原则上从区（市）和行业级职工创新能手中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爱国守法，爱岗敬业，积极参加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和建功立业竞赛活动，贡献突出，群众公认；

2.申报前3年内至少有2项创新成果（是第一完成人）获区市和行业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奖或国家专利；

3.申报前3年内至少有2项创新成果（是第一完成人）在全市或本单位推广应用，并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

4.申报时是区市和行业级以上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主要成员；

5.掌握并积极传授高超技能、先进操作法和创新方法。

**网上申报填报要求：**

“曾获相关荣誉”：需填写与申报该项目有关的主要荣誉，限5项以内。

“创造效益”（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情况）：需填写自成果推广应用起，由该成果应用而创造的累计效益金额（非企业生产运营总效益）。

“简要事迹”：填写被推荐人所获创新成果、专利情况，成果推广应用转化创效情况，所获荣誉等，限200字以内。

“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申报人职务职称证明材料；近3年（2019年以来）班组成员获市级以上创新成果奖、国家专利的证明材料；成果推广应用及创造效益情况的证明材料；获区市级本行业本企业创新能手证明材料；成果获奖佐证材料等扫描件电子版；汇总表电子版、加盖公章后的汇总表扫描件电子版。

五、“青岛市职工优秀创新成果”申报

依据《青岛市职工创新竞赛奖励项目管理办法》（青工〔2020〕37号）和《青岛市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活动激励办法》（青工〔2021〕10号），组织申报评选工作。《青岛市职工创新竞赛奖励项目管理办法》中与职工创新成果评选有关规定，与《青岛市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活动激励办法》不一致的，以《青岛市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活动激励办法》为准。

推荐申报青岛市职工优秀创新成果，来自一线产业工人的成果不低于70%。申报职工优秀创新成果的项目，应无专利权争议。2人以上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者提出申请。

青岛市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原则上从区（市）级或本行业本单位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中产生，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特等奖应具备以下条件：在技术创新上有特大突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取得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产生重大影响。

2.一等奖应具备以下条件：在技术创新上有重大突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外先进水平，取得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产生重要影响。

3.二等奖应具备以下条件：在技术创新上有较大突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省内先进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某一领域或某个方面的技术进步产生重要影响。

4.三等奖应具备以下条件：在技术创新上有突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市以上同行业先进水平，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提高有明显作用，具有普遍推广价值。

**网上申报填报要求：**

“推广应用时间”：填报创新成果推广应用起始时间。

“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知识产权证明或科技查新报告扫描件；相关评价证明（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等）扫描件；研发报告（含用户使用反馈意见）扫描件；成果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果实施推广应用情况的证明材料；成果转化所创造效益的证明等佐证材料的扫描件电子版；汇总表电子版、加盖公章汇总表的扫描件电子版。